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采〔2020〕219号

关于印发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后宗云 张嘉宾

联系方式：024-22707469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效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政府采购交易模式和监管手段，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及财政部2019年全国政府采购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借鉴先进省份的实践与管理经验，深入推进我省政府采购系统信息化建设，全面升级我省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开发完善辽宁政府采购系统电子招投标业务功能，以“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主要目标，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透明化程度，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面升级完善辽宁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开发完善电子招投标模块，完成省本级、沈阳等部分市本级和沈阳市所属县

（市、区）的全流程电子化推进工作。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各市本级的并网和全流程电子化推广工作；下半年，根据各县（市、区）的信息化水平和意愿，逐步推广县（市、区）采购电子化工作。

2022 年，基本实现全省政府采购业务在“一张网”上运行。

三、工作任务

（一）推广实施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业务。坚持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一盘棋”，省统一开发完善辽宁政府采购系统电子招投标模块，分阶段稳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施。推广工作将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辽宁政府采购系统电子招投标业务功能开发及典型项目试点验证工作。

2. 第二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在省本级、沈阳市本级及所属县（市、区）、沈抚示范区范围内进行推广。

3. 第三阶段：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底，完成各市本级的推广工作。

4. 第四阶段：2021 年年底，完成部分县（市、区）的推广工作。

5. 第五阶段：2022 年年底，基本实现全省政府采购业务在“一张网”上运行。

（二）加强软件系统培训。为确保推广工作顺利进行，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协调同级采购单位积极参与软件系统的培训课程，熟练掌握软件系统的业务操作。并且要做好与软件开发服务

商和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按照推广时间计划和软件系统要求，及时提供参训名单、单位机构基础信息、权限配置要求等相关材料。同时，辽宁政府采购平台也将同步推出视频在线学习课程，各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需限时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学习，省财政厅也将适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等可随时在线自主学习。

（三）建设辽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CA）平台。数字证书为实现双方安全通信提供了电子认证。为保证用户之间在网上传递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从2020年10月1日开始，辽宁政府采购网将正式启用辽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CA）平台，届时逐步引入多家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CA认证机构，同步全面启用CA认证服务。各CA认证机构负责向各采购当事人颁发并管理符合国内、国际安全电子交易协议标准的电子商务安全证，并负责管理所有参与网上交易的个体所需的数字证书。所有访问辽宁政府采购网管理平台的用户，均需在辽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CA）平台上自主选择CA认证服务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实现系统登录的身份认证、电子投标信息加解密、文书文件的签名、签章，以及关键操作环节的数字签名（防抵赖）等。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监督部门等在登录系统操作前，均需完成用户账号的实名制信息登记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事宜。

（四）各采购代理机构需按要求配置电子评审设备。各代理机构要自行检查其电子化开标、评标场所的电子设备是否符合要

求。具体设备要求如下：

1. 电子化评标室至少配备 7 台计算机设备。
2. 计算机设备建议配备 23 寸及以上尺寸显示器，方便专家在线浏览标书、操作评审。
3. 计算机预装 Win10 操作系统，安装国内主流的 360、谷歌、火狐等浏览器。如使用 Windows 系统自带的 IE 浏览器，建议使用 11 及以上版本。
4. 计算机配备互联网访问权限，能够访问辽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liaoning.gov.cn>)，并且保证上网速度稳定、顺畅。

（五）做好新旧版采购系统衔接工作。采购系统开发完成新的电子招投标模块后，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省财政将逐步停止现有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运行服务。2021 年 7 月 1 日，省财政将停止旧版系统运行，关闭服务器，省、市本级全面应用新版政府采购系统。具体进度如下：

1. 省级、沈阳市及所属县（市、区）、沈抚示范区财政部门，要督促本级采购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旧版招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其他各市财政部门要督促本级采购单位配合新版电子招投标模块的推广计划，完成旧版系统的停用和服务关停。初步拟定分三批进行推广，每批 4 个地市，每批周期 2 至 3 个月。

第一批：2020 年 12 月 1 日，停止旧版系统的计划备案、委托和立项服务；2020 年 12 月 25 日，停止旧版系统的公告、合同

备案和支付申请服务。

第二批：2021 年 2 月 1 日，停止旧版系统的计划备案、委托和立项服务；2021 年 2 月 25 日，停止旧版系统的公告、合同备案和支付申请服务。

第三批：2021 年 4 月 1 日，停止旧版系统的计划备案、委托和立项服务；2021 年 4 月 25 日，停止旧版系统的公告、合同备案和支付申请服务。

四、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作为当前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抓手。省财政厅要加强对实施方案的工作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统筹做好全省政府采购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各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加快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省直部门要配合做好新旧版采购系统的业务衔接，组织所属各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办理购置 CA 数字认证证书。采购代理机构要组织好机构内部人员对电子招投标业务的学习，配置好满足投标和评审业务需要的软硬件设备。